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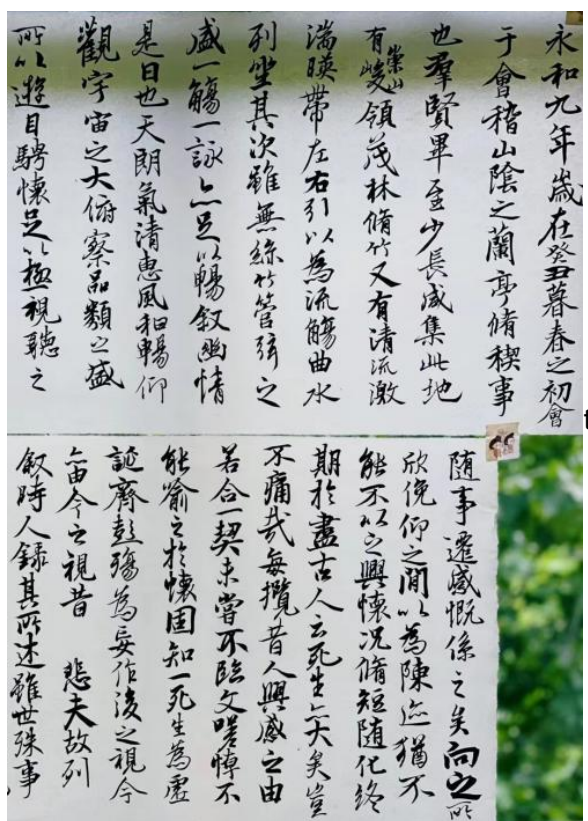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3年第11期

总第721期

2023/04/0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 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010-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目录 CONTENTS	1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2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the successful listing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of Shandong INOV Polyurethane Co., Ltd	2
▲国枫杭州办公室开业典礼暨主题沙龙盛大举行	4
Grandway Law Offices (Hangzhou) opening ceremony and theme salon was grandly held	4
法治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11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nounces the Repor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le of Law Government in 2022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14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nounces the Repor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le of Law Government in 2022	14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征求意见稿发布	18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 of Tort Liability of the Civil Code draft was released	1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9
▲浅析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19
Analysis of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payment issues involved in the proposed listed company's equity incentive	19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6
▲王羲之	26
Wang Xizhi	26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the successful listing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of Shandong INOV Polyurethane Co., Ltd.



2023年4月3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一诺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3,442.266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一诺威成立于2003年，为国内专业的聚氨酯原材料及EO、PO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材料及EO、PO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等体育场地工程的施工，在聚氨酯化工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地位与知名度。凭借卓越的研发和产品优势，一诺威及多家子公司被评为国家/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50强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一诺威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曹一然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曹一然律师、王鹏鹤律师、段琪琦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思晔、陈志坚、张凡、程婷。

感谢一诺威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同时感谢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工作的通力配合，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祝贺一诺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曹一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矿业开发



王鹏鹤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段琪琦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杭州办公室开业典礼暨主题沙龙盛大举行

Grandway Law Offices (Hangzhou) opening ceremony and theme salon was grandly held

春雨润泽，枫绽新芽。2023年3月30日上午9时许，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杭州办公室”）开业典礼暨剪彩揭幕仪式在杭州华联时代大厦B座22层隆重举行。



杭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徐前先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先生，市律师协会会长沈海强先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求是特聘教授胡铭先生，大华股份董事长傅利泉先生，浙商证券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先后发表致辞，恭贺国枫杭州办公室成立！

徐前局长在致辞中指出：杭州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对标这一战略，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今年杭州市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大力地引进和培育国内外顶级的律所，更好地适应杭州的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国枫杭州分所在钱江新城正式开业恰逢其时。希望国枫能够把北京大所的先进理念、管理经验、发展思路带到杭州，促进杭州市律师行业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张利国主任通过致辞表示，“浙江是个人杰地灵的好地方，在这片沃土的孕育中，优秀的企业及企业家层出不穷。在过去的二十几年里，国枫为浙江很多优秀的企业提供过专业的法律服务，因此，在这里成立办公室是水到渠成的事情”；“日后，国枫将以杭州办公室为据点，为浙江的资本市场建设、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持续贡献力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先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吴引引女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求是特聘教授胡铭先生，杭州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赵亮先生，大华股份董事长傅利泉先生，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郑启华先生，国枫党总支专职书记李庆应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谢刚律师、朱黎庭律师、马哲律师、孙林律师出席剪彩仪式。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局长胡晓先生，杭州市司法局刘晓辉处长，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国枫杭州办公室主任胡琪律师与在场来宾一同见证国枫杭州办公室开业揭牌仪式。

下午1时30分，主题沙龙如期而至。本次沙龙共分为两个会场、四个专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专场、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专场、股权激励与税务筹划专场。



在会场一，首先进行的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场。中信证券并购线执行董事洪涛先生发表了题为“市场化并购的思考”的主旨演讲，国枫合伙人陈成律师为来宾呈现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定解读”，国枫合伙人谢军律师分享了“民事审判视角下的上市企业并购重组与信息披露”，国枫合伙人梁振东律师则以“打赢上市公司控制权争夺战”为题发表演讲。



接踵而至的是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专场。国枫合伙人刘晓飞律师、合伙人柯爱艳律师分别与在场嘉宾分享了“当前形势下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的途径和裁判规则”和“企业核心技术成果的保护”的相关干货。



在会场二，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沙龙正如火如荼地开展。浙江大学法学院特聘副研究员周翔先生发表了题为“企业数据流通的法律保护方式”的主旨演讲，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研究员王崑岫先生分享了“统筹发展与安全，优化数据治理”，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介绍了“数据合规的‘道’与‘术’”，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讲述了“困境与破局——企业数据领域的刑事合规实践”。



紧接着，在会场二与大家见面的是股权激励与税务筹划主题演讲。国枫合伙人赵寻律师、合伙人陆易律师分别为大家带来了“拟上市公司之股权激励法律实务”和“新时期股权激励的涉税优化和股权财富规划”。



主旨演讲过后，两会场又迎来了圆桌会议。在会场一亮相的是题为“中国企业并购重组趋势及展望”的圆桌讨论，会议由国枫合伙人胡琪律师主持，讨论嘉宾有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商务与法务总监刘娟女士、中信证券并购线执行董事洪涛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沈利刚先生、国枫合伙人潘君辉律师、国枫合伙人倪金丹律师，深入浅出的讨论内容启人深思。



会场二圆桌讨论的主题是“如何围绕数据合规打造企业合规管理体系”，会议由国枫合伙人施恣旻律师主持，讨论嘉宾有浙江大学法学院特聘副研究员周翔先生，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研究员王崑岫先生，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大家围绕企业数据合规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进行了深入交流。

圆桌会议在在场听众们的热烈掌声中圆满落幕！傍晚，在“梦航号”邮轮答谢晚宴上，众人谈笑风生，畅想未来。钱塘江上春潮涌动，暖风习习。



国枫杭州办公室于2022年12月正式成立。办公室选址于钱塘江畔钱江新城核心商务区的UDC华联时代大厦B座22层，大厦由两幢34层全玻璃幕墙双塔式H型建筑组成，坐拥钱塘江顶级景观视野，临窗眺望，矗立于钱塘江两岸的雄伟建筑群和百舸争流的朝气江面一览无遗。

办公室装修秉持大气、流畅、人性化的设计理念，拥有直临一线钱塘江景的七间会议室，每间会议室均安装了巨幅智能交互会议屏，以先进的人机交互设备为律师与客户建立畅通无阻的交流平台；同时，还设有休闲用餐区、小憩讨论区、私密电话间、咖啡室、阅读区等区域，希望可以为律师们带来更好的办公体验。

国枫杭州办公室将借力UDC·时代大厦商务中心的东风，以杭州为基地，依托国枫总部及各地办公室的支持，凭借与国枫作为成员所的Legallink联盟律师的紧密合作，大展鲲鹏之志——积千秋吴越之底蕴，扬百年律所之愿景！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nounces the Repor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le of Law Government in 2022

3月3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根据报告，2022年，国家医疗保障局持续推动构建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医保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以法治保障医保制度改革

按照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扎实推进医保立法工作。不断修改完善《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积极配合司法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完成《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草案）》审查修改工作，围绕提升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统一规范，积极协调，加强协同。为更好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推动医保领域依法行政，积极组织推进《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落地实施。不断完善配套规章，出台《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研究起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在充分总结前五年立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研究起草国家医疗保障局第二个五年立法规划（2023-2027年），努力推动构建与医保事业功能定位相契合、与医疗保障职能相匹配、与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系统完善的部门规章基础体系，促进部门规章立法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法履行医保管理职能

（一）提升群众医疗保障质量。不断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居民医保、职工医保普遍开展普通门诊统筹并巩固住院待遇，有序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推进全国医保制度公平统一。不断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累计减负超1400亿元。助力新冠疫情防控，保障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救治和疫苗及接种费用，第一时间将治疗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提升保障质效，组织开展2022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新版药品目录新纳入111种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增至2967种，新纳入药品涉及新冠治疗、抗肿瘤、罕见病等多个领域，群众用药质量不断提升。

（二）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制度化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组织开展第七批药品集采，60种药品平均降价48%；开展第三批医用耗材集采，脊柱类耗材平均降价84%；胰岛素集采中选结果落地，惠及超1000万糖尿病患者。持续降低疫情防控成本，降低新冠病毒疫苗、核酸检测价格，下调抗原检测政府指导价，研究制定新冠治疗药价格形成指引。完善医药采购平台功能，大力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线上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

（三）巩固群众“救命钱”安全态势。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统筹协议管理和行政执法。2022年，全国医保系统共检查医药机构76.7万家、处理违法违规机构39.8万家、追回医保基金188.4亿元。在被检查医药机构中，通过医保经办协议管理方式核查定点医药机构74.3万家，协议处理33.5万家，追回医保基金138.66亿元。锻铸飞行检查利剑，组织国家飞行检查24组次，查出涉嫌违法违规资金9.8亿元。加强行纪衔接、部门协作，开展年度基金监管综合评价。

（四）提高群众医保服务便利性。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优化相关政策，破除备案、结算、协同三大难题。推进业务不见面办，6成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医保电子凭证激活超9亿人。

（五）提高医保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夯实管理基础，所有统筹地区均已上线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推动医保数据治理，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落实依法行政要求，持续深化医保“放管服”改革

持续推进“放管服”综合改革，助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简化申请准入流程，截至2022年底，累计惠及1.4亿患者，减轻群众用药负担约608亿元。推进“互联网+”医保支付，进一步满足群众便捷医疗服务需求。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不影响享受医保待遇，受疫情冲击严重的广大中小微企业普遍受益。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破解群众“跑腿垫支”难题。持续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服务，建立全国统一的线上备案渠道，实现异地就医备案“跨省通办”。

持续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妥善处理行政争议

2022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共审理行政复议案件9件，参加行政应诉案件5件。坚持依法作出各项行政行为，并不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维护司法权威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使各项医保工作都经得起司法检验。

2023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将统筹推进高水平法治医保建设，持续完善医保法治体系，顺应改革需要，加快推进医保重点领域立法和立法研究，大力开展医保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医保干部依法履职能力，严格依法行政，为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流程编辑：TF016（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nounces the Repor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le of Law Government in 2022

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法治人社建设取得了新成效。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人社建设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部署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贯彻活动，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充分发挥理论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举行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同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专题辅导报告。

(二) 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部务会，研究部署法治人社重点工作。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三重一大”事项均按规定分别提交党组会、部务会集体讨论决定。召开全国人社法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任务进行部署。

二、依法全面履行人社行政职能

(一)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及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人社部门）》，将人社领域11个行政许可事项分列了32个子项，确定了81个业务办理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修订公布部本级实施的2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持续优化审批服务。

(二) 全面完成人社领域改革任务和重点工作。积极应对超预期冲击影响，着力保市场主体稳就业，实施“降、缓、返、补、扩、提”组合式援企稳岗助企纾困政策，释放政策红利约4900亿元，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社会稳定提供了重要支撑。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推进基金投资运营和监管，启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深入推进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体系，出台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强化企业工资宏观指导调控，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

提升人社政务服务效能。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进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更多事项简便办等“8个办”服务，指导地方加强流程优化、系统再造、综窗建设，推动打造人社优质服务“样板间”和人社便民服务圈，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持续

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组织开展“厅局长走流程”活动，全面实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群众对人社行风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健全人社法律制度体系

（一）围绕中心工作推进立法。配合做好《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草案）》提请国务院审议有关工作。公布《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全年对40件次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推进集中统一公开。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持续深入推进根治欠薪。深入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失信惩戒等制度落地见效。在全国组织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优化运行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全年共立案查处工资类违法案件7.02万件，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1836件，将1055户用人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就业歧视、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加强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加大基金监督检查力度，保持对相关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指导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

（四）创新执法方式。落实《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通过召开行政指导会、开展约谈等方式，督促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指导各地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深入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强化政治监督。积极配合十九届中央第九轮巡视第四巡视组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巡视，坚决扛起巡视整改重大政治责任，逐条逐项研究制定形成巡视整改方案并抓好落实，深化巡视整改成果运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积极开展内部巡视，实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内部巡视全覆盖。

（二）自觉接受监督。落实“一岗双责”，推进日常监督制度化，严格执纪问责。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工作，2022年共承办全国人大议案、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1115件，全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积极采纳代表委员合理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三) 完善权力制约机制。修订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健全审计整改的责任机制和运行机制。定期排查更新廉政风险点，完善内控机制，精准防范和有效化解廉政风险。

(四)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537件。健全网民留言来信办理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2022年，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案件316.23万件。会同中央政法委、司法部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健全多元化处理机制，从源头上减少争议发生。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进一步完善裁审衔接机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建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构建互联网时代争议在线多元解纷新格局。会同共青团中央联合建立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规范用工。

(二) 妥善处理行政争议。2022年，部本级共办理行政复议申请196件、行政应诉案件66件、检察院监督案件7件。创新案件办理方式，通过沟通协调、释法说理，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 加大普法力度。紧跟政策法规出台进程，采取刊发新闻通稿、答记者问、召开政策吹风会等多种形式，权威解读，凝聚共识。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在部微信公众号、抖音号推出“人社日课”“人社政能量”“人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等栏目，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精准解读政策。建立健全政策直通机制，推动政策措施“四进两知晓”，即第一时间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大厅，第一时间让企业群众知晓、让经办机构知晓。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全年全国12333热线电话接听总量超过1亿人次。

(二) 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落实宪法宣誓制度，配合国务院办公厅圆满完成第九次、第十次国务院宪法宣誓活动，组织举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四次宪法宣誓活动。积极选派司处级干部参加中央组织部调训、中央国家机关专题研修法治相关班次学习，利用全国人社系统干部在线学习平台、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等载体，丰富法治学习内容和形式，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为民服务本领。

八、健全法治人社建设科技保障体系

(一) 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推进“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已开通83项全国服务，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13.68亿人，电子社保卡领用人数7.15亿人，全年累计访问量超过112.85亿人次。

(二) 推进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7个省份开展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发布公共服务相关行业标准。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推动经办模式转型，优化群众办事体验。

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健全人社法律制度体系。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和国务院立法计划，做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加快规章制定工作。二是依法全面履行人社职能。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三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继续开展根治欠薪、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支持配合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监督，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五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针对重点人群、围绕热点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编辑：刘雅婷（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征求意见稿发布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 of Tort Liability of the Civil Code draft was released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正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统一法律适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征求意见稿）。为回应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所提意见建议，虚心听取民意，确保司法解释高质量制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提出宝贵意见。具体的修改意见反馈可采取书面寄送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请在提出建议时说明具体理由。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李雪薇，邮编100745；电子邮件请发送至邮箱mytlaw@163.com，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

总台央视记者：张赛（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浅析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Analysis of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payment issues involved in the proposed
listed company's equity incentive**



股权激励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尤为关心的问题，笔者将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务案例，简要分析拟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员工间接持股是否适用递延纳税政策与不同持股模式下的个人所得税处理方式两个问题。

作者：陈建桦

引言

股权激励是指公司以本公司股权、股份（或股票）为标的，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股权激励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尤为关心的问题，笔者将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务案例，简要分析拟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员工间接持股是否适用递延纳税政策与不同持股模式下的个人所得税处理方式两个问题。

一、员工间接持股是否适用递延纳税政策

递延纳税政策是指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以下简称“101号文”）第一条规定了递延纳税的适用条件，具体如下：

第一、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三、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

第四、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第五、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

从递延纳税政策适用条件看，101号文并未明确员工间接持股时是否适用该政策。实务中，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对于递延纳税政策的适用口径不统一，经检索部分A股IPO案例，北京、广州、杭州、青岛、深圳的部分主管税务机关存在对员工间接持股参与股权激励进行递延纳税备案情形，案例如下：

序号	地域	是否进行递延纳税备案	案例
1	北京	是	美芯晟（科创板，注册阶段） ^[1]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2	广州	是	百奥泰（科创板，股票代码： 688177.SH） ^[2]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杭州	是	百诚医药（创业板，股票代码： 301096.SZ） ^[3]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临平区
4	青岛	是	豪江智能（创业板，注册阶段） ^[4]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市即墨区
5	深圳	是	鑫信腾（创业板，审核问询中） ^[5]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据此，拟上市公司在采用间接持股模式进行股权激励时，需提前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是否能进行递延纳税备案，以避免不必要的税负。

二、不同持股模式下的个人所得税处理方式

拟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存在员工直接持股与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两种情形，持股平台一般分为有限合伙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每种持股模式下个人所得税处理方式如下：

环节	个人所得税处理方式		
	员工直接持股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平台
激励股权取得时	①不适用递延纳税政策时，个人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②适用递延纳税政策时，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不适用递延纳税政策时，员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②适用递延纳税政策时，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不适用递延纳税政策时，员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②适用递延纳税政策时，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息、红利分派时	适用“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持股平台无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员工适用“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持股平台无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员工适用“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激励股权转让时	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持股平台无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员工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或适用5%至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	持股平台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且员工适用“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一）员工直接持股时个人所得税处理方式

员工直接持股是否适用递延纳税政策，其纳税环节及税务处理方式略有不同，下文将进行法律法规梳理及简要分析。

1. 员工直接持股且不适用递延纳税政策

员工直接持股且不适用递延纳税政策时，在激励股权取得、股息红利分派与激励股权转让时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激励股权取得

根据101号文第四条第（一）项：“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第二条第（二）项：“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综上，员工直接持股且不适用递延纳税政策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2021年12月31日前，居民个人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税。

（2）股息、红利分派

股息红利分派时，员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订）》（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3）激励股权转让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根据35号文第二条第（三）项：“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激励股权转让时，员工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员工直接持股且适用递延纳税政策

员工直接持股适用递延纳税政策时，需在股息红利分派与激励股权转让两个环节缴纳个人所得税。

(1) 股息、红利分派

股息红利分派时，员工适用《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2) 激励股权转让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根据101号文第四条第（二）项：“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实际转让收入和植入证券结算系统的标的限售股成本原值，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20%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综上，员工取得激励股权后，转让递延纳税股权的，适用20%税率。

(二)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时个人所得税处理方式

间接持股模式下，无论是否适用递延纳税政策，股息红利分派与激励股权转让均为员工纳税环节，故下文将从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与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平台两个角度对不适用递延纳税政策时个人所得税处理方式进行法律法规梳理及简要分析。

1.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具有一定特殊性，合伙企业采用“先分后税”的原则，首先在合伙企业层面划分份额，其次以每个合伙人为纳税主体，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合伙企业的“先分后税”原则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二条：“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条：“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附件的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以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第四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下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前款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第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项：“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经营所得，是指：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综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其纳税人，合伙企业纳税应按照“先分后税”原则，根据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其自然人合伙人的分配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5%至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税务处理方式

①激励股权取得

根据101号文第四条第（一）项与35号文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激励股权时，应适用“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照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股息、红利分派

员工在持有拟上市公司股权期间，如发生拟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规定，员工就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③激励股权转让

实务中，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转让激励股权时，具体适用“经营所得”还是“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存在争议，因此，公司需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就激励股权转让适用的应税项目进行沟通，以避免承担不必要的税负。

2.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平台

(1) 激励股权取得

根据101号文第四条第（一）项与35号文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员工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平台取得激励股权时，应适用“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照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股息、红利分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与《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无需就股息、红利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平台向员工分配股息、红利时，员工应就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3) 激励股权转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员工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平台转让激励股权时，持股平台就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按照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八）项、第三条第（三）项与第六条第（五）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平台就激励股权转让收入向员工分红时，应适用“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建议

我们建议拟上市公司在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能否适用递延纳税政策，需提前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以避免不必要的税负。

第二、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与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平台比较，前者无需在激励股权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在避免双重税负的情形下更具有优势，从税务角度考虑，搭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时，可优先选择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来源：国枫公众号)

▲王羲之

Wang Xizhi



王羲之画像

王羲之(303年-361年，一作321年-379年)，字逸少，汉族，东晋时期著名书法家，有"书圣"之称。祖籍琅琊(今属山东临沂)，后迁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晚年隐居剡县金庭。历任秘书郎、宁远将军、江州刺史，后为会稽内史，领右将军。其书法兼善隶、草、楷、行各体，精研体势，心摹手追，广采众长，备精诸体，冶于一炉，摆脱了汉魏笔风，自成一派，影响深远。风格平和自然，笔势委婉含蓄，遒美健秀。代表作《兰亭序》被誉为"天下第一行书"。在书法史上，他与其子王献之合称为"二王"。

(以上文字来自360百科)

▲羲之爱鹅故事

The story of Wang Xizhi's love of geese

羲之爱鹅:在民间可谓家喻户晓。据《晋书·王羲之传》记载:会稽有一个孤老太太养了一只好鹅,王羲之派人去买,老太太不卖。王羲之就邀了朋友前去观赏。老妪听说王羲之要来,就杀了鹅准备款待他,王羲之一到,见鹅已死,叹息终日。又山阴县玉皇观有个老道士,希望得到一本王羲之手书的《黄庭经》,但右军大人名满天下,又怎会卖一个老道士的人情?幸好他得悉王羲之爱鹅,遂精心调养一批良种白鹅,每日於王羲之与友人郊游处放养。王羲之终于"偶然"碰见了这群白鹅,十分惊喜,便想要买下白鹅,道士说:"你只要给我写一篇《黄庭经》,我就将这些鹅悉数相赠。"王羲之欣然写毕,笼鹅而归,欢喜异常。这篇书法世称右军正书第二,后人更是由于这个典故,便有将《黄庭经》称作《换鹅帖》的。李白在《送贺宾客归越》中所写"山阴道士如相见,应写黄庭换白鹅"便是引用这个典故。

王羲之喜爱养鹅,固然是文人雅事、陶冶情操,更为关键的是,他从鹅的体态、行走、游泳等姿势中,体会出书法运笔的奥妙,领悟到书法执笔、运笔的道理。他认为执笔时食指要像鹅头那样昂扬微曲,运笔时则要像鹅掌拨水,方能使精神贯注於笔端。

"羲之爱鹅"后来被当作文人雅士情趣生活的体现,后人将其与"陶渊明爱菊、周茂叔爱莲、林和靖爱鹤"并称,是为"四爱"。"四爱"的题材常常出现在明清以至民国的瓷器和绘画中,以表现文士高士风雅清逸,迥出尘俗的超然情志。

(以上文字来自360百科)

▲ 《兰亭序》中的“鹅头”

The "Goose's Head" in the "Lanting Preface"

